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17〕31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94号提案的答复

许昌市妇女联合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反对家庭暴力 促进社会和谐”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市妇女联合会的提案，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建议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深入研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提案精神。

一、努力推进反家庭暴力法宣传。一是积极协调各县、市、区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并把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列入2017年度普法依

法治理工作计划，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要有计划的开展不同形式的反家庭暴力法宣传，作为“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验收内容。二是建立村（社区）司法所为主导的“防家暴”宣传机制，积极协调社区资源，会同社区干部进行家庭暴力行为预防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反家庭暴力的报警求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真正使《反家庭暴力法》落到实处，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三是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在我市各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游园、法治长廊中适时增加《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内容。四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制作有代表性的《反家庭暴力法》宣传视频，利用电视和网络新平台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建立基层司法所法律宣传联系点，第一时间宣传和调解家庭暴力事件，为群众及时解决家庭问题。

二、多方协调为反家庭暴力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一是在普法宣传中，积极与有关部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沟通协调，在普法宣传中，既为群众讲解和宣传《反家庭暴力法》，也为受到侵害的家庭和个人提供法律帮助，为他们提供律师帮助或提供法律援助，并号召全市坚决反对家庭暴力，积极举报各类家庭暴力行为，减少和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发生。二是把《反家庭暴力法》写入每年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和普法依法治理规划中，下发到各级各单位，确保全市各级各单位重视《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和举报，关心和爱护受到侵害的家庭和个人，并为受到侵害的家庭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局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及时协调司法行政职能，为受到侵害的家庭提供法律服务，坚决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11801

联系人：贾利民

主题词：司法 反家庭暴力 法律援助 提案 答复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